

安徽省舒城中学教师教学电脑购置合同

需方：安徽省舒城中学

供方：舒城峰合商贸有限公司

需方因教师教学需要，现从供方购买教学电脑一批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设备条款

1. 规格型号：中科可控国产台式计算机 T40V 海光 C86-3G (3330) /8G/256G+1TB/2G 独显/23.8 英寸显示器，数量：28 台，单价：4299.00 元。

二、合同总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贰万零叁佰柒拾贰 元整

（小写）：¥ 120372.00 元整

三、货款支付

安装调试完毕，验货合格后由需方付清货款。

四、售后服务及承诺

我公司提供的所有商品均严格按厂家规定提供质保，主要部件一年免费质保，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，我公司承诺 1 小时内电话响应，4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。

五、交货

1. 交货地点：安徽省舒城中学

六、交验

1. 依据设备装箱单，对所有设备进行初步点验，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。

2.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及时进行解决。

3.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技术参数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
4. 设备安装后，检查设备物理连接是否正确，经调试和运行，供需双方及集中采购机构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，完成设



备验收。

七、需方责任

- 1、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- 2、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
八、供方责任

- 1、保证所供设备均为合同承诺设备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。
- 2、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设备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- 1、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，需方有权拒收。同时，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% 的违约金。
- 3、供方不能交付设备时，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% 的违约金。
- 4、供方逾期交付设备时，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% 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，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- 5、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，由需方负担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方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合同由供、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，即行生效。



2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供方持一份，需方持一份。

3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需方(章)  授权代表 
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供方(章)  授权代表: 
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有限公司